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<b>服 務 機 關</b> 1.基隆市區 <b>服 務 機 關</b> 2.									職和	1.市長 4 2.	ξ	
申報日	民國 099 年 1	1月15日	1		申	報	類別	定期	申報				
配偶	及未	成年	子	女			配	偶	及	未成	年 -	子女	
稱 訪	月	-	姓	名			稱	謂			姓	名	
配偶	東	<b>資瑞芳</b>											

# (二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 北 縣 汐 止 市 康 誥 坑 段 0010-0006 地號(農牧用地)	477	30 分之 1	張通榮	75年4月 19日	繼承	超過五年
臺 北 縣 汐 止 市 康 誥 坑 段 0012-0001 地號(農牧用地)	1,169	30 分之 1	張通榮	75年4月 19日	繼承	超過五年
臺 北 縣 汐 止 市 康 誥 坑 段 0058-0001 地號(農牧用地)	446	30 分之 1	張通榮	75年4月 19日	繼承	超過五年
臺 北 縣 汐 止 市 康 誥 坑 段 0060-0001 地號(農牧用地)	1,717	30 分之 1	張通榮	75年4月 19日	繼承	超過五年
臺 北 縣 汐 止 市 康 誥 坑 段 0493-0008 地號(農牧用地)	115	36 分之 1	張通榮	75年4月 19日	繼承	超過五年
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0088-0000 地號(自住)	30	2 分之 1	張通榮	79年4月 18日	受贈	超過五年
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0089-0000 地號(自住)	68	2 分之 1	張通榮	79年4月 18日	受贈	超過五年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

### 2.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基隆市	<b>「中正區北</b> 第	寧路		282.20	2 分之 1	張通榮	79 年 4 月 18 日	受贈	超過五年
建物					變	動			形

物 形 動 情

建	物	標	:	示	面和公		平方	-	<b>利章</b>	包围	所	有權		. 變	動	時間	變	動力	東因	變	動時	卢之介	實額
本欄空!	Í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三);	铅舶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種		-	···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.		<b>(取</b> 時間		:記	(取	取	得	價	額
 本欄空:	<del>=====</del>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四)	汽車(含大	<b>、型重型</b> 标	幾器	<b>御</b> 建	(車)	)								•									
廠	牌	型	:	號	汽		缸	容	£.	量	所	有	人	. 1		(取時間		:記	(取	取	得	價	額
ГОУОТА					2,3	362					賴琄	詩			· 年 · 日	1月	買	賣		1,5	00,	000	
(五);	航空器										<u>.l</u>												
型			式	製	造	廠名	名稱	國及	籍相編	票示號	所	有	人	. 1		(取時間	1		(取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!	白 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:	 現金(指来	<b>斤臺幣、</b> 分	<b>小幣</b>	之玥	金豆	<b>支旅</b>	行支	栗)(	總金	金額	:新耋	- 幣			元)	)				1			
幣		,	别	所			有			人	外	幣	縺	9	額	新臺	幣	總額	或护	f合;	斩臺	幣台	息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•	
(t)	存款(指系	· 臺幣、3	小幣:	之存	-款)	) ( <u>\$</u>	息金額	:新	臺灣	<b>卜</b> 11.	, 143,	812 л	5)			<u>I</u>				-			
存 (應 敘	放 枝 胡分支		種				頻	幣	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<b>3</b>		臺灣		額幣	或	近 合 額
基隆第 子分社	一信用合作	作社八斗	活其	期存	款			新星	<b>臺幣</b>		張通	i榮									7	,141	<b>,</b> 961
基隆市 業部	第二信用	合作社營	活其	明儲	蓄有	字款		新疆	臺幣		張通	Ě										10	,399
中華郵	政股份有[ 局	限公司八	中華	車郵	政存	<b>字簿</b>	儲金	新星	<b>臺幣</b>	•	張通	i榮						:				225	,50
臺灣銀行	行基隆分行	Ī	綜合		款			新星	<b>臺幣</b>		張通	i榮									1	,985	,434
中國信	<b>托商業銀行</b>	Ī	活	明存	款			新臺	<b>臺幣</b>		張通	· <b>禁</b>										71	,124
臺灣銀行	行基信分行	ī	活其	<b>明儲</b>	蓄存	字款		新疆	<b>多幣</b>		張通	i 禁										18	,212
基隆第 子分社	一信用合作	作社八斗	. 活期	明存	款			新疆	<b>臺幣</b>		賴瑞芳											859	,443
	也銀行正濱	<del></del> 分行	活期	明儲	蓄存	字款		新臺	<b>多幣</b>		賴瑞	  芳										521	,693
中華郵	政股份有	限公司基	中華	直郵3	政存	字簿(	儲金	新星			賴瑞	芳										310	,045

隆郵局

賴瑞芳

310,045

	有價記						各				t)															
	1. 股票	(總	價額	: 亲	<b>沂臺</b>	幣			<del>,</del>	元)	$\top$					_				Т					- 1 - 4 -	44
名					稱	所		有		人	服	ţ	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總	<b>〔折合</b> 》	斤臺幣 額
	空白										+					$\vdash$				+				155 155		<b>母</b> 與
	三日  2. 債券	(始		五::	4. 英	敝			—	元)						<u> </u>										
	4. 俱分	- ( 50	三月 初	, ,	#V 'Œ	<u>.</u> т		<u> </u>			Т		<u></u>							<u> </u>			$\neg$	新臺幣總額或	 ;折会	 F 喜 幣
名	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賁	機材	構	單	位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總	40,000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$\dagger$															
	3. 基金	受益	過話	 逢 (	L (總化	實額	: 新	臺灣	<del></del>				元)			<u> </u>				L			I			
_										A2 1.44		90					面	價	額		***	**		新臺幣總額或	 折合新	f臺幣
名		<b>₹</b>	解所		有		文	託打	义 〕	資機	. 稱	甲	11	立	數		單位	L淨值	<b>i</b> )	外	幣	爷		總	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. 其他	有價	[證券	£ (1	總價	額:	新引	臺幣				Ā	t)													
9	名和			稱	Éfr	有 人			T	;	位		數	僧			宿苗	<b>3</b> h	敝	敝	<b>Z</b> ıl	新臺幣總額或	(折合部	<b>斤臺幣</b>		
10	<b>石</b>			143			<i>7</i> 3							玖	I'A			49	外幣幣別			201	總		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-										
(九	.) 珠寶	、古	董、	字	畫及	其他	具有	有相	當	價值	之!	財產	. (終	急價	(額:	: 新	臺幣				元	)				
財	產		種	:	<b>#</b>	類項	,			/			,	件	所			有				시	價		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+	) 債權	(總	. 金割	<b>頁:</b>	新臺	幣				元)													-		·	
種					類	偖		權			債	 F	務			及	地	ы	餘				額	取得(發生)	取得(	發生)
1±								~rp=					427	_		<u>~</u>	_		- M				<del></del>	時 間	原	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,								
(+	一) 債	務(	總金	2額	:新	臺幣	: ——			元	.)													_		
種					類	債		務		人	債	ŧ	權	人	ز	及	地	址	餘				額	取得(發生)		
	I. Did also I		$\dashv$						$\dotplus$								┞					時 間	原	因		
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, mare - 1
(+	二)事	業投	:資( <del>T</del>	(總金	金額	:新	臺幣	<u>ት</u> ——	_		; T	元)							1					T ( 1 )	- 17 (	
投	資	人	投	貧	Z.	事	業		名	稻	射投	Ł	資	事	E ;	業	地	址	投	Ĩ	至	金	額	取得(發生)		
į.											ļ													時 間	原	因

#### 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- 一、張通榮市長另擔任本市張廖簡宗親會理事長乙職,該會經費 421,100元,以「基隆市張廖簡姓宗親會張通榮」帳戶,存於本市第二信用合作社。
- 二、張通榮市長配偶賴瑞芳女士,現擔任本市海燕婦女合唱團團長乙職,該團經費 61,748 元,以「基隆市海燕婦女 合唱團賴瑞芳」帳戶,存於臺灣企銀基隆分行。

- 三、張通榮市長及配偶保險:
  - 1.要保人:張通榮,保險公司:新光人壽保險公司,保險契約名稱:年年如意終身壽險,保險期間:20年,保險費繳付 方式及金額:半年繳 28,971 元。
  - 2.要保人:賴瑞芳,保險公司:新光人壽保險公司,保險契約名稱:年年如意終身壽險,保險期間:20年,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:半年繳 21,600元。
- 四、下列十筆土地,經自 97 年 11 月 24 日開始委託臺灣銀行辦理信託: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010-0001 地號,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010-0007 地號,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012-0005 地號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377-0000 地號,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377-0001 地號,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493-0000 地號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493-0001 地號,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493-0001 地號,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495-0002 地號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495-0003 地號。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張通榮